申請輸電線路變更設置登記單

案件編號：

一、申請登記：　　(由申請人詳填)

本人申請貴公司辦理線路變更設置並承諾下列事項：

1.在貴公司未派員施工完妥前，暫停興建房屋並阻止任何人接近線路，如未能履行而發生意外事故，責任均歸屬本申請人。

2.同意供給新線路設置用地，如需經過他人土地時，願協助解決。

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台灣電力公司　　供電區營運處

申 請 人：　　簽章：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申請內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核對証件：影本可，如為正本核驗後退回　　(以下欄位由本公司填寫)

1.土地所有權狀	權狀字號	
	所有權人姓名	
	住址	
	土地標示座落	
2.土地使用權證明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請提供土地使用權證明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俾便核對	土地使用人姓名	
	土地使用人住址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簽約日期	
3.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含建築平面圖及立面圖)	執照號碼	
	起造人姓名	
	建築地址	
	構造種類	
	竣工日期	

備註：1.申請檢討建造物與輸電線路間距採用本登記單。

2.本工程依據本公司營業規則第　條　項　款規定□應予免費施工

□應收 1/3 費用後施工 □應收 1/2 費用後施工 □應收全數費用後施工

經辦：　　課長：